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史密斯菲爾德」)已經達成協議，就目前於有待明尼蘇達州聯邦法院審理的反壟斷訴訟(乃史密斯菲爾德被指名為被告人的其中一宗反壟斷訴訟(統稱「反壟斷訴訟」))中，針對史密斯菲爾德提出的所有直接買方集體申索達致和解。根據該協議，史密斯菲爾德將一次性支付8,300萬美元，就所有直接買方集體申索進行和解。和解條款須待通知全體集體訴訟成員並經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本集團否認於反壟斷訴訟中有任何責任，並相信本集團的經營一直合法，惟本集團決定現時進行和解協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關和解以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金額，消除本集團於反壟斷訴訟中面臨的大部分風險。此舉大幅減少曠日持久的訴訟所引致的干擾、開支、風險及不便，並讓本集團專注執行其業務的長遠策略。

## 反壟斷訴訟

史密斯菲爾德被指名為一系列宣稱集體訴訟的16名被告人之一，有關訴訟指稱豬肉行業存在反壟斷違規。宣稱集體案件由三組不同的具名原告人提出：(i)直接買方(直接向豬肉生產商購買豬肉產品的公司)；(ii)商業間接買方(如餐廳及酒店等向批發商購買豬肉以供轉售的公司)；及(iii)個人間接買方(如於雜貨店購買豬肉的人士)。於所有該等案件中，原告人指稱，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最少持續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被告豬肉生產商(包括史密斯菲爾德)同意減少於美國的生豬供應，以提高生豬及所有豬肉產品的價格。所有該等案件的原告人亦質疑被告豬肉生產商使用來自被告人Agri Stats, Inc.的基準報告，指稱有關報告容許豬肉生產商共享專有資料及監察各生產商遵守所謂減少供應協議的情況。原告人根據美國多條反壟斷法及消費者保障法規尋求三倍損害賠償金、律師費及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秋季，史密斯菲爾德聯同其他被告人提交兩項聯合動議，以撤銷案件，亦提交自身的個別動議，以撤銷案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法院駁回所有原告人於全部案件的申索，但准許全部案件的原告人於九十日內提交經修訂申訴。原告人提交了經修訂申訴。史密斯菲爾德再次聯同其他被告人提交兩項聯合動議，以撤銷經修訂申訴，除此之外，史密斯菲爾德亦提交自身的個別動議，以撤銷經修訂申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法院除駁回所有針對Indiana Packers Corporation的申索、若干時期所產生受時效法規禁止的損害賠償申索、間接買方訴訟中若干按州法例提出的申索，以及一宗根據波多黎各法律提出的申索外，法院拒絕被告人大部分的經更新撤銷動議。

除於二零一八年提出的推定集體訴訟外，史密斯菲爾德亦於由多個個人買方(並非代表集體)提出的類似反壟斷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等非集體案件的原告人均提出與推定集體訴訟的原告人相同的反壟斷申索。新墨西哥州司法部長已代表該州、其政府機構及其市民提出類似申訴。

本集團擬繼續就餘下的反壟斷訴訟作出積極抗辯。本集團就該等申索的抗辯產生的法律開支，以及因不利裁決或於其他情況下向原告人作出的任何付款，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Dennis Pat Rick ORGAN*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